

分析型超高速離心機

(XL-A/I)

使用管理辦法

1. 樣品以委託操作為原則，特殊情形經儀器諮詢教授認可並通過資格審查合格者方可自行操作。
2. 不論委託操作或自行操作，使用者必須事先預約(至少三天前)。可預約時間以實驗室為單位，每實驗室一個月可預約 1/4 的黃金時間(約一星期)，並詳實填寫『使用申請表』。
3. 欲申請自行操作者需經儀器諮詢教授認可後由儀器室排定時間實習，表現優良者始可自行操作。(非通過考核人員之樣品若要上機須由合格之操作員代理操作或全程陪同上機)
4. 已取得自行操作資格者第一次獨自上機時，須有一位資深使用者在場，長期未使用(四個月)再上機比照辦理，否則取消資格。
5. 自行操作時儀器之使用以正常上班時間為限，有特殊需要者可提出申請，經儀器諮詢教授同意後方可於夜間或假日上機，嚴禁未經許可私自上機。
6. 委託之樣品必須符合上機要求，樣品上機之前、後處理須由委託者自行處理(不接受含放射性、有感染性之樣品)。
7. 自行操作因人為疏失或操作不當而造成儀器故障或損壞時，須負責賠償並暫停儀器之使用權。

樣品準備需知：

1. 請準備 buffer 及樣品各一管，樣品可含鹽類。
2. 建議 buffer 不要含有偵測波長會吸光的物質，pH 質以近中性者佳。
3. 一次最多可送三組樣品。

收費：

1. 每一樣品每上機一次須墊片費用 600 元。(墊片為耗材不可重複使用)
2. 外系每一件樣品 1000 元，校外每一件樣品 1200 元。

開放時間：

1.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 至下午 5:00 。

申請表：

聯絡人：

儀器地點：清華大學生科館 313 室

儀器管理員：吳芬薰小姐

TEL：03-5742773 或 03-5715131 轉 42773

FAX：03-5715934

E-MAIL：fswu@life.nthu.edu.tw